

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上理工教（2010）16号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，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。为了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作用，促进学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目的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对教学过程进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；贯彻教学改革精神，巩固教学改革成果；激励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传递、交流、反馈教学信息。通过加强对课堂教学的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师课堂讲授水平，提升课堂教学效果，树立良好教风、学风，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针对所有任课教师、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理论及实践类课堂教学，不包括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其指导情况。

三、评价人员

参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人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：一是学生；二是本科教学督导组；三是学院（部）的同行专家和领导，其评分所占比重分别为 50%、30%、20%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理论类课程、实践类课程、体育类课程分别制定评价指标，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考虑到网络应用的特点，对网上评价指标内容进行适当调整，详见附件 4。

五、评教方式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网络评价和随堂听课评价两种方式。

1. 学生评价通过网络进行评教，一般在每学期选课前 4 周开始，相关统计数据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并整理。

2. 督导评价采取随堂听课并填写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”的方式进行，由校本科教学

督导组负责组织安排，并于每学期末将评价结果反馈至教务处备案。

督导评价的对象分为两类：“重点考核”对象与“一般考核”对象。“重点考核”对象由教务处、学院(部)决定，“一般考核”对象由督导组自行拟定。

3. 同行专家(领导)评价

同行专家(领导)评价也采取随堂听课并填写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”的方式，由各学院(部)负责组织实施，并于每学期末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评价结果

每学期初，教务处将上学期的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和同行专家(领导)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，并按所占权重计算总体评价成绩。

评价结果根据总体评价成绩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(≥ 90 分)、良好(80~89分)、一般(60~79分)、不合格(< 60 分)。

七、评价结果反馈

1. 教务处将所有评价数据整理成册后，反馈至各学院(部)。各学院(部)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并向教师本人反馈。

2. 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是学院(部)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同时也作为教师评优、评奖、评职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3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全校排序列后 20 位的教师，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学院(部)，由学院(部)督促其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质量。

4. 两年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全校排序再次列后 20 位的教师，教务处将组织督导组与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考评，考评不通过者将暂停其授课。

5. 被暂停授课处理的教师需经本人申请，报教务处，经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考评通过后，方可恢复授课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